

“我要到处去寻求人的祖国”

□黄 荭

尽管家境优渥，生活安逸，罗曼·罗兰的童年仍然笼罩在历史和个人双重命运的阴影之下。1870年普法战争法国失利，割让了阿尔萨斯和洛林，对普鲁士的巨额赔款更加深了政府和人民的负担；国内政局动荡，君主制被废除，先有巴黎公社革命，后有保守派、共和派、保皇派等政治派系争权夺利、互相倾轧。而生命给他最初的极致体验是“窒息”，他此后的一生都深受其苦：“一个粗心的女仆，少不更世，大冬天把我一个人撇在室外，当时我还不满一周岁，差点冻死。从此落下了哮喘的毛病，呼吸急促。读者经常在我的作品中找到这样不自觉却频繁出现的表述：——窒息——打开的窗——英雄的气息……鸟儿或振翅翱翔，或病恹恹地躺在窝里，捧着受伤的胸膛”。羸弱的身体不断受到病痛侵扰：伤风、支气管炎、咽喉疼、止不住的鼻血。他感到自己身处“鼠疫”，“我是一个囚徒”，古老的房屋、胸闷和死亡带来的凶兆仿佛是他的三重监狱。他本能地找寻逃离的路线，在花园里，把自己想象成一朵在天空来去自由的云。

是音乐和文学给了小罗曼翅膀，先是贝多芬和莎士比亚，再后来是斯宾诺莎、瓦格纳和托尔斯泰，让他看到“漫长而昏暗的岁月中闪闪发光的艺术”和“真诚的信仰”，给他迎击风暴、雷霆和布满黑暗的人生勇气。1887年，在圣灵降临节的晚上，罗兰第一次给托尔斯泰——他们这一代人的精神领袖和真理化身——写了信。那年夏天回家度假，他又在克拉姆西的老房子里写了第二封信，继续向大师倾诉自己内心的惶惑不安。

1887年10月14日，托尔斯泰用法语给这位住在巴黎穷街陋巷的无名小卒写来了复信，一共38页。先是亲切地称呼他“亲爱的兄弟”，说罗兰的信令他印象深刻，“我收到了你的第一封来信，含着眼泪把它读完了，它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接着，大师阐释了自己对艺术的见解。他说，艺术是有价值的，因为它把人类团结在一起。真正的艺术家是那些可以为信仰做出牺牲的人们，成为艺术家的先决条件不应该只是热爱艺术，而是要热爱人类。只有充满人类之爱的艺术家才有希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一周后，罗兰在巴黎米什莱路13号的住所收到了这封回信。托尔斯泰的善良友好之举比他信中的言辞更让罗兰感激万分。

对罗兰而言，这是一次极其重要的经历。从此，罗兰以托翁为崇高的榜样，“我从未忘记艺术对于人类的责任和职责。”茨威格在《罗曼·罗兰》

中这样写道，“从拆开托尔斯泰来信的那一天起，他自己就成了一名乐于助人的人，一个亲如手足的顾问。他的全部工作，他的人生魄力从这儿找到了起点。自那以后，无论时间如何紧迫，他都牢记着托尔斯泰的帮助，任何陌生人感到良心不安求他帮忙，他都会伸出援助之手……托尔斯泰花了一两天时间给他不熟悉的投信人回了一封信；罗兰则发扬了这一精神，写了上千封信给上千个陌生的朋友。种子的力量是无限的，今天它正在向全世界传播。这是仁爱的种子呀！”《九人：罗兰·罗兰与中国留学生》的作者刘志侠花了几年时间踏遍法国国家图书馆手稿部、法国国家档案馆、巴黎杜塞文图书馆等地，在故纸堆里寻找几乎被时光湮灭的日记、书信、照片、印刷品等珍贵文献，梳理整理，条分缕析，如实还原了罗兰与盛成、敬隐渔、梁宗岱、李又然等9位中国青年的交往细节，他给予中国留学生物质和精神上的无私帮助以及他们之间交会时“互放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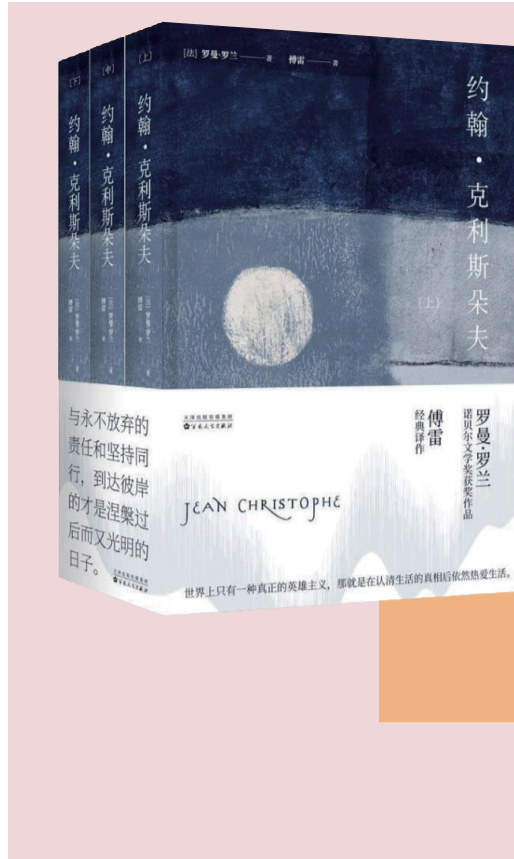
托尔斯泰对罗兰另一维度的影响是创作上的，《战争与和平》给罗兰提供了“第一个也是无与伦比的新史诗的典范”，虽然他从未模仿托翁的风格，但这部巨著为他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和后来的一些创作带来了启发，“这些作品虽披着小说或是戏剧的外衣，但却有着史诗的本质”。从《圣路易》《理性的胜利》《群狼》《丹东》《七月十四》到《贝多芬传》《米开朗基罗传》《托尔斯泰传》《约翰·克利斯朵夫》，罗兰找到了创作的主题，从历史和现实生活中塑造出理想的英雄、坚强的灵魂，把真实和虚构结合起来。

从那时起，罗兰把目光从法国移到了全欧洲、全世界。“世界才是我们的主题，因为一个国家太小了。”席勒和歌德是他的引路人，前者说：“我是一名世界公民来写作的。很早我就把祖国换成了人类。”后者说：“现在民族文学的意义很小，世界文学的时代即将来临。”于是罗兰振臂疾呼：“让歌德的预言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吧！”慢慢地，罗兰成了人道主义的化身，欧洲良心、世界公民，从默默无闻走向举世瞩目。

如果说罗兰年轻时代写的系列剧和革新法国舞台的尝试都失败了，但他对信仰的虔诚、对自由的捍卫却随着写作和思考的深入变得愈加坚定。“我厌恶那些懦弱理想主义者，他们不愿意看人生的悲剧和灵魂的弱点。如果一个民族易于对骗人的高谈阔论陷入幻想，对于这样的民

族，首先有必要向他们说明，怯懦的英雄主义是假冒的。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那就是了解生活，热爱生活。”这种英雄主义只承认一个评判标准，它不是祖国、不是胜利，也不是狭隘的正义，而是至高无上的良心。在大灾难到来之前，几乎所有知识分子都和罗兰站在同一阵营，都热爱和平，都认为欧洲人自相残杀的战争是罪恶至极，是对文明的亵渎。但当1914年8月2日，德军入侵比利时和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很多和平主义者瞬间就转变为斗志昂扬、不惜流血牺牲的民族主义者和爱国者。1914年9月22日，罗兰在《日内瓦日报》上发表了《超乎混战之上》，他说：“伟大的国家不仅要保卫自己的疆土，也必须保卫自己的理智，保卫自己免受战争助长的幻觉、不义、愚行的侵害。做到人尽其责：保卫自己的国土，思想家保卫法兰西思想……精神绝不是民族遗产中可有可无的东西。”罗兰谴责战争暴力，因为战争是一种“兽性的崇拜”和理性的泯灭，他将发动战争的人类比喻成一个无知的孩童，“他对自己孱弱的小手将要引爆的炸弹没有概念。有时，点火刹那，炸毁的将是一切。”

罗兰孤身一人客居在日内瓦湖畔的维尔纳夫小镇整整5年，几乎站在整个民族的对立面，向褊狭的祖国观念、群体的盲目冲动宣战。在“爱国者”的眼中，罗兰是危害祖国、动摇军心的叛徒，他的“罪行”在于，他坚持一种公正的不流血的和平，一种全面的和解，一种全欧洲民族兄弟般的团结，而不是用战争和强制得来的和平。湖畔小房间与他曾在巴黎的住所很像：一堆堆书籍、文稿、一张粗陋的松木桌、一架钢琴，这是他闲暇时的伙伴。不论白天黑夜，他都在这里工作；很少出去散步，也难得有客人来访，因为朋友们都避避远远，和他划清了界线。即便是他的父母和妹妹，每年也只能越过边境一次来探望他。最难以忍受的是生活在某种“玻璃房”内——在众目睽睽之下，毫无隐私，孤独地生活。法国政府派遣特务密切监视罗兰的一举一动，他收到的每封信都被别人审阅过，电话上讲的每句话都被记录在案，每一次会客都在严密的监视之下。但就从那时起，罗兰与全世界人民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他能够帮助整整一代人，因为他从孤云野鹤的高度，向世人展示了：一个人如何依靠忠于自己认定的真理的思想，而使这种思想永世不朽。他的影响向四处散发，全世界都热切地希望听到他



1866年1月29日，罗曼·罗兰出生在法国勃艮第大区涅夫勒省的古城镇卡拉姆西。他的代表作《约翰·克利斯朵夫》是一本“献给各国的受苦、奋斗、而必战胜的自由灵魂”的书。在罗曼·罗兰诞辰155周年之际，早年曾参与翻译《罗曼·罗兰自传》的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黄荭，为我们重新解读这本曾为作家赢得费米娜奖、诺贝尔文学奖和法兰西学院文学大奖荣誉的经典作品，走进作家丰富而复杂的一生。

在孤独中发出的呐喊。

在《约翰·克利斯朵夫》这部巨著的最后一页，罗兰讲了圣徒传中的一则故事，化身孩子的耶稣深夜叫醒巨人圣克里斯托弗（圣基多福），请他扛自己过河。巨人欣然应允，开始觉得柔弱的孩子很轻，但当他越向前走，男孩就越重，压得他几乎也要沉到河底。他在逆流中走了整整一夜，“那些看着他出发的人都说他渡不过的。他们长时间地嘲弄他，笑他。随后，黑夜来了。他们厌倦了。”他奋力前进，黎明时分终于到达了彼岸。于是他对孩子说：“咱们到了！唉，你多重啊！孩子，你究竟是谁呢？”孩子回答说：“我是即将来到的日子。”

和故事中的巨人一样，罗兰身上的担子也越来越重，他发现自己扛着整个一代人的命运、整个世界的意义和爱的信息在渡河，茫茫黑夜，无人赏识，无人帮助，没有一句安慰的话语。身后的河岸上传来怀疑、污蔑和嘲笑的声音，而他奋力向前，顶着逆流，不屈不挠，长达10年之久，奔赴未知的彼岸。罗兰渡过了河，他的作品和精神也帮助世界上下一代在困顿中寻找出路的人渡过了他们各自人生的黑夜和逆流。

1919年6月26日，在《凡尔赛和约》签订的前夕，罗兰在他自己创办的刊物《人类》上发表了

“思想独立宣言”，呼吁把“思想从各种拖累中解放出来，从无价值的联盟中解放出来，从掩饰了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在盲目的争斗之上，要竖立一个“自由、团结又形式多样、永恒的思想”。他和甘地、泰戈尔、高尔基等人通信，和前辈相比，罗兰“有着更自觉的东方意识，更开放的视界，更远大、更深刻的文化理想，他不满足于‘欧洲人’这个称谓，不相信欧洲文化高人一等的神话”。因为他深刻地意识到，标志欧洲衰败的世界大战之后，“欧洲自救之术已显而易见。它需要亚洲的思想，犹如当初亚洲吸收、利用欧洲思想一样。两者就如人脑的两半，一边瘫痪了，身体机能就退化了。必须致力于重建东西方的和谐和彼此健康的发展”。在他眼里，所有人都是世界公民，欧洲应该“同古老而在恢复青春的亚洲文明的代表——印度和中国携起手来，要组成一个具有共同精神宝藏的大同的人类社会”。他描绘了这样一幅理想的景象：“上面枝柯相错，下面根须相连。通过精英和民众，输血得以完成。”这也是他早在1916年的日记里就已写下，且一生为之奋斗的目标，“我是属于人类的，我是人，我要到处去寻求人的祖国。”一个没有阶级、人种、民族、国家之分，人人都是世界公民，都是兄弟姐妹的和平团结的“人的祖国”。

“高贵的野蛮人”

□杨 靖

杰克·伦敦借助了马丁·伊登这一“高贵的野蛮人”形象，在猛烈抨击社会现实的同时又寄寓了自己高远的生活理想。小说主人公是出身贫寒的青年，只身一人闯荡社会，邂逅富家女罗斯，立即为她的美貌和风度所陶醉。在马丁接受邀请步入罗斯家门前的一刹那，看见满屋精致的装饰以及上流社会温文尔雅的谈吐和举止，不由得心生感叹。在交谈中，粗通文墨的马丁对罗斯等人提及的名诗一无所知。像地道的下层阶级一样，他用双重否定表示否定，用俚语I ain't代替I am not，也从未聆听过瓦格纳歌剧。正如罗斯一番细致观察后得出的结论：“马丁不属于他们的部落，他不会讲他们的术语。”实际上，在女主人罗斯眼中，马丁更近乎野蛮人：“她的目光在对方那肌肉发达的脖子上停留了一会，这脖子很粗，肉筋隆起，简直像公牛一般，被太阳晒成紫黑色，充分显出体魄的强健和力量的充沛。”而她理想中的男性美，一向是弱不禁风、文质彬彬的那种美。

与此同时，随着谈话的进展，马丁也搜肠刮肚试图寻找“得体”的字眼儿，极力避免粗鄙的言辞。然而不管他如何努力，他的语言总像他的走路姿势一般，莽撞而笨拙。注意到马丁的窘态，罗斯决定对这位颇具“野性”的男子进行“驯化”：首先从他的选词造句开始。罗斯开导马丁正式场合必须使用体面的言辞而非俚语，并且教导他讲话时不要喜形于色，显得过于激动，更不宜过多地使用体态语言——如此这般，才是上流社会“文明人”得当的举止。

为使自己有朝一日能够配得上罗斯的高雅文化，马丁决心以半工半读的方式刻苦学习。他找了一份蒸汽洗衣房的差事，每天工作长达10多个小时。他每晚只睡5个小时，其余时间都用来看书。每周一天休息去见罗斯，为节省坐火车的钱，他骑车赶140英里路，当天往返，第二天继续工作。就这样，他从最基本的语法学起，以常人无法想象的毅力很快弥补了自己在数理化及哲学、诗歌等方面的短板——尽管从未有机会跨进大学之门，他的知识储备却并不亚于任何一名大学生。

在罗斯的影响之下，马丁开始尝试文学创作。然而精心构思、寓意深刻的作品却屡屡遭遇退稿，罗斯在家人逼迫下也拒绝了他的求婚，因为在写作这一职业中看不到他成功的希望。在经历无数次挫折打击后，通过研究爱尔兰女作家亨格福德《公爵夫人》等畅销书，马丁终于发现了“时文”的写作秘笈：通常情况下，一部成功的通俗小说由以下三部分组成：首先一对情人被拆散；其次依靠外力或变故，他们重修旧好；最终结局是婚礼的钟声敲响，皆大欢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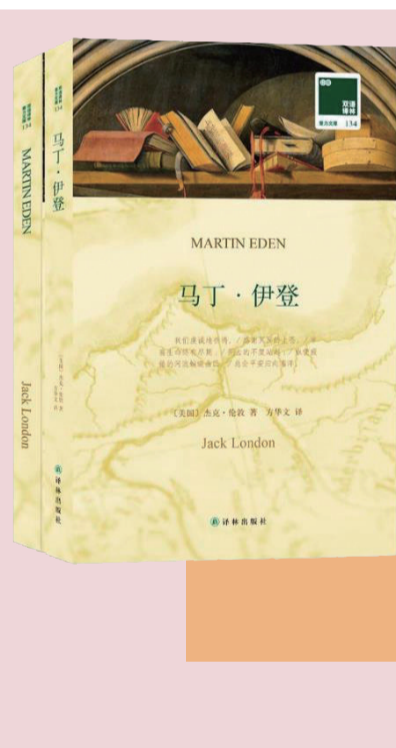
在这一“完美”公式指引下，马丁的文学创

作一鸣惊人，成为市场追捧的对象。成名之后，马丁应邀再度步入罗斯家门。与前次不同，此时他眼中的精美油画、钢琴挂毯，以及此前所有让他意乱神迷的“美”的事物，在他看来已不再是美，而不过是“一些华而不实的空架子”——一切艺术和美，对于罗斯这位富家小姐来说永远只是生活的调味品，不是她生活的重心。照马丁的评判，罗斯一家不但对于艺术“一窍不通”，而且“对于生活他们也可说是愚不可及”。

不仅罗斯一家如此，马丁惊讶地发现整个资产阶级的审美品位莫不如此，因为流行的报纸杂志刊载的作品都是“死气沉沉的东西，文章里找不到五光十色的生活，没有一丝生气”。经过反思，马丁对自己暴得大名也颇为迷茫：“他弄不明白，他们怎么可能欣赏或者理解他写的东西。他作品里内在的美和力量，对赞美他、买他的书的那成千上万的人来说，事实上毫无意义。”马丁不能理解，为什么像他一样有学问，甚至比他有学问的人那样畏首畏尾，对真理避而远之，从来不敢面对现实的真相。作为“野蛮人”，他无法理解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及其衍生出的“高雅”文化（“他们用平等的名义来消灭平等”）。与这些高雅但脆弱的文明人相比，马丁倒宁愿做一名户梭笔下“高贵的野蛮人”——因为“世界属于强者，他们高贵，他们并不在生意买卖的猪栏里打滚。世界属于这些真正高贵的人，属于伟大的金发野兽，属于不肯妥协的人”。

正如马丁在故事高潮部分面对罗斯的一番慷慨陈词：“你希望把我弄得循规蹈矩。你希望把我塞进一个两英尺宽、四英尺长的生活的框框里，在那里，生活里的种种价值全是架空、虚伪而庸俗的——庸俗得无以复加。”很显然，马丁原可以在成名之后，接受资产阶级的捧场，满足出版社的要求，源源不断推出新作，名利双收。然而他始终无法接受上流社会的价值观，始终无法跟自己的良心妥协——当他学会用复杂文明的礼仪和得体的语言在上流社交圈交际时，他并没有体会到成功的喜悦，相反却体会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疏离和自我分裂。小说中刻画他在镜前反复自我审视的场景，反映出他内心巨大的困惑和失落。虽然他最终完成了由野蛮人向文明人的过渡，但同时，他也清楚地意识到原先充满野性的马丁正在离自己远去。换言之，尽管赢得了世界，他却不幸迷失了自己。

像同时代的法国画家高更一样，对欧洲文明感到极度幻灭和绝望的马丁将目光投向遥远的塔希提岛。当罗斯在家人压力之下，前来寻求“复合”之时，被他冷冷地拒绝，因为他在品尝人情冷暖之后，对资产阶级的虚情假意已深恶痛绝。临行之前，他散尽钱财，用于接济身陷贫困的亲朋故交，回报当初受到的恩惠。



1876年1月12日，杰克·伦敦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个破产的农民家庭，直至1916年自杀离世时，他为后人留下的作品中，思想性和艺术性最强的首推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在杰克·伦敦诞辰145周年之际，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杨靖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的青年学者马千惠，分别从野蛮人形象与作家理想、爱情经历与异域梦想的角度出发，重新解读《马丁·伊登》的文学价值。

之前孜孜以求的金钱或名声，如今对他而言已毫无意义。作为一名不肯随俗、不肯融入文明社会的野蛮人，他的结局似乎早已注定。在船舱甲板上，马丁再次吟诵史文朋的名诗：“由于不再对生命一往情深/由于不希望爱和恐惧束缚/我们/我们以简短的感激之辞/感谢冥冥之中各位天神/多亏生命并非永恒/多亏死者并不苏醒/即使疲惫不堪的河流/也在某地入海安身。”而后纵身跃入大海——或许那里才是他真正的故乡。

照小说人物马丁的观察，资产阶级都遵照狭隘无聊的准则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他们不过是合群的动物，聚居在一起，却永远不能做有个性的个人，过真正的生活。而马丁的高贵之处则在于——用美国诗人亨莱利的诗说，“在命运的当头痛击之下，我头破血流，可还是不低头。”事实上，这也是杰克·伦敦本人的生活态度。据说，他生前曾打算写一部自传，书名为《马背上的水手》——作家深信自己既是热爱生活生活的普通水手，又是跨越马背上的生活的强者——这一意愿日后由传记作家欧文·斯通完成，而书名本身也是作家思想及人格矛盾性的一种体现。

杰克·伦敦在《马丁·伊登》中曾幻想有这样一位“前来把国家从一事无成的腐败状态里拯救出来”的“强者”。这是小说人物的自我投射，更是作家本人的生活理想——后来他在另一部自传体小说《约翰·巴雷康》中公公开宣布“我就是马丁·伊登”，甚至连他临终前的精神状态及吞服吗啡的死亡方式与小说人物也如出一辙——“他将海水深深地吸进去，就像服下麻醉剂一样”。

城堡与帆船之梦

□马千惠

意大利导演皮耶特罗·马切罗(Pietro Marchello)在2019年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长篇小说《马丁·伊登》的背景从美国迁至意大利，将马丁的奋斗和成长深植于意大利本土及社会运动，从而略去了小说中丰富的异国色彩和殖民叙事，将其精简成为一个下层水手通过奋斗成为名作家，又对社会和生命失去兴趣的本土故事。相比之下，杰克·伦敦则将小说故事置于20世纪初多种族和多元文化并存的加利福尼亚，异域的存在使马丁·伊登的个人爱情和奋斗故事游走于不同的景深中，风格极其特殊而意涵更深。

马丁作为一个生活在20世纪初美国西海岸的水手，其足迹遍及日本、塔希提岛、夏威夷岛、亚速尔群岛等地。他第一次看到罗斯，就将她之前遇到过的所有女人一一比较：墨西哥女人、日本女人、“被打上堕落生活的烙印的欧亚混血儿”和“身材丰满，头戴花冠，肤色棕黑的南海小岛上的娘儿们”，乃至在英国伦敦白教堂区遇到的“奇形怪状的魔魔般可怕的娘儿们”。这些女人因身份和种族无法与爱尔兰的摩斯小姐相提并论。罗斯是与她们完全不同的，“她是一个苍白、轻盈的人，长着一双大大的，脱俗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这位资产阶级白人少女不仅超越了马丁这粗鲁健壮、身份低微的水手，更是超越了马丁之前见过的种种女人。

马丁和罗斯的爱情充满着阶级悬殊和智识差别带来的冲突。罗斯对马丁的“教育”和影响常常被看作是对野蛮人的驯化，因而二人之间的差异也是巨大的。在爱情的初期，马丁不仅是身份卑微、教养欠佳，更因做水手的经历在语言和举止上都与远离美国和其他文明社会的“野蛮人”相似。马丁在罗斯家第一次吃饭的时候，对一个仆人“自然而然”地说“Pau”（卡

拿家语中“吃完了”的意思），除此之外，还有更多罗斯及其家人极少看到、也无法理解的更“野蛮”的外族人。

罗斯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表现出爱情上的嫉妒，是因为一位马丁故事中的异族少女。马丁因为流行性感胃卧床休息，罗斯来探望，交谈中发现马丁曾经得过登革热。马丁解释说他在夏威夷的一个麻风病人秘密居留地染的病，而悄悄把他放走、救了他的命的，是一位“一半中国血统，四分之一白种血统，四分之一夏威夷血统的姑娘”。作者精确地描述出马丁眼中第一次看到这位天仙般的白人少女嫉妒心的冷酷：“她眼睛里的光芒也是冷冰冰的。这叫他顿时想起有一回在北太平洋挨到过一阵大风。……那时候，万里无云，满月当空，澎湃的巨浪在月光里冷冰冰地闪着亮。”马丁突然又想起那因为爱而放他离开的混血少女，不假思索地说：“她真是崇高，她救了我的命。”

在异族混血少女崇高的纯真爱情的对比下，罗斯资产阶级的自私与冷酷暴露出来。马丁也第一次意识到，罗斯的爱既不完美，也不纯粹。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显示出资产阶级的软弱、短视、势力以及智识上的平庸。当她最终与马丁决裂，而马丁又获得了巨大的文学成就之后，他不仅更加深入地意识到身处的美国文明和文化出版的贫瘠与苍白，也彻底失去了个人奋斗的目标。与文学领域的成功相比，马丁的爱情才是整个世界的巅峰，却也已经坍塌。马丁在哀愁和空虚中看到的梦幻是明亮、可爱而遥远的塔希提岛，他终于摆脱了打字机和写字台，和酋长塔蒂的小儿子摩蒂一起，在夕阳的金黄里，乘着独木舟捕鱼。

已经在美国社会取得成功，作品甚至远销欧洲的作家马丁·伊登，反而格外渴望回到遥远的海岛上，回归到罗斯之前的“野蛮”状态。他依然渴望着自由、力量和美，也时刻感受到自己与商业社会的规范格格不入。但是他已悄然被资本主义社会、商业出版和金钱改变了志向。伦敦细致地层层描写着马丁的梦想逐渐被扭曲，一个充分享受自然的馈赠的畅想迅速变成对南太平洋小岛的掠夺和售卖。在塔希提岛上与同伴快乐捕鱼的幻梦并没有持续过久。等到他将自己的存稿统统卖出换取“一大袋钱”时，马丁的梦想已经变成了在南太平洋上马克萨斯群岛上的山谷、海湾、大帆船和干草打场的城堡，还要“把看过的那些书，以及那到头来是一场春梦的世界全忘个干净”。

马丁·伊登的故事几乎到达了尾声。这位水手的奋斗故事前半是因为要得到爱情将活力和生命活力驯服，后半则是因为失去爱情试图重新找回生命、活力和力量，却又最终放弃。在故事的结尾，马丁遇上了另一位身份低微、容颜美丽的女工丽芙，却发现她“不由得仍然忠于爱情”。这已经破灭的爱情依然统治着他，支配着他。因而，马丁意识到自己病人膏肓，处境万分绝望。他既无法战胜爱情的支配，也无法获得生命的满足，只能在去往南海的船上跃入“死去的长眠不复起”。“明亮、可爱的塔希提岛”也成为永远悬置、无法到达的失落彼岸。

重读经典

